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

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媒體報導“阿伯”公園販售安眠藥，新北市衛生局密集追蹤查辦

有關媒體報導於新北市公園發現，有民眾牽著腳踏車於公園疑似販售藥品，並發現腳踏車上有樂可紓通腸藥等藥品一事，新北市衛生局 6 月 9 日積極查訪其出沒之可疑時間，分別於近中午及下午時分立即至中和區復興路 280 巷景安派出所後方公園稽查，惟未查獲相關事證，衛生局呼籲民眾切勿前往購買，也歡迎民眾檢舉，以確保用藥安全，及時杜絕不法情事發生，衛生局並將持續派員依法查辦。同時提醒，非藥商不得販售藥物，亦不可販賣自身吃不完或使用不到的藥物，若經查證屬實，可依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規定處 3 萬到 200 萬元罰鍰，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衛生局表示，健保醫療用藥資源充足並安全，身體不適時應至合格醫療院所就診，對藥品有疑慮或有任何用藥上的疑問都可以詢問新北市社區藥局的藥師，下載「友善新北好藥局 APP」掃描以下 QRcode，即可得知附近有哪些藥局可提供藥物諮詢等便利服務，並有營業時間及相關聯絡資訊供查詢使用。



Android 載點



iOS 載點

資料詳洽：食品藥物管理科 劉君豪科長 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211